**竞 买 须 知**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对委托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拍卖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特制定本须知：

拍卖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齐鲁特钢有限公司、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详见拍卖清单)，目前两户企业破产重整草案已由兖州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已进入重整执行期，截止2020年12月23日，债权总额合计697,468,795.18元，其中：本金合计613,598,199.35元、利息合计83,870,595.83元(2020年12月2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对于上述拍卖标的，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给竞买人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借款人或担保人可能已停产或半停产，涉嫌民间集资、对外负债或担保较多，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涉嫌刑事案件，以及难以联系到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等情形；

1.12 齐鲁特钢、齐鲁工装债权主债务人及保证人山东兖州合金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裁定合并破产重整且已进入重整执行阶段；

1.13 保证人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甲方已受偿破产款项，受偿款项不在转让范围内；

1.14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债权，济宁仲裁委员会作出了济仲金裁字（2018）第55号裁决书，裁决未支持保证人王大军、牛大伟对其中1笔本金4916.9万元及项下权益承担保证责任，未支持王峰、王春兰对该户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存在保证责任灭失的风险。

1.15 抵押设备存在损毁灭失的风险；

1.16 齐鲁特钢、齐鲁工装债权均已被裁定终本执行；

1.17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系第二顺位抵押。

竞买人应承诺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自愿承担一切风险。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竞买人自行作出判断，拍卖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声明并承诺：本人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包括瑕疵），认可本次拍卖会的全部要求，对所拍卖的标的无异议，并承诺按竞买协议及竞买须知要求办理各项事宜。如果违约，由委托方、拍卖公司按照《拍卖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竞买人签字 (单位公章)：**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